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
(宜阳界~马窑路) 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41



采购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采购文件.....	24
3. 响应文件.....	25
4. 响应.....	28
5. 磋商开启.....	29
6. 磋商.....	30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2：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3：质疑函范本.....	38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要求.....	41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	42
三、其他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63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63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6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附件1:响应函.....	7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6:报价一览表.....	84
附件7:工程预算书.....	85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86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9
附件10-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0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1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2
附件12:响应承诺函.....	93
附件13:其他材料.....	94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572129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9月7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年9月7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41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8431.23 元

最高限价：638431.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55-1 号-1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 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 绿化工程项目	638431.23	638431.23	是	638431.2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西起宜阳界现状道路，东至马窑路，全长1155.414m。此次绿化内容主要为马窑路以东段与现状绿化相衔接处以及马窑路向北延伸段配套绿化，绿化面积约2043平方米。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20天，养护期1年。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

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①具有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述网站, 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按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572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 系 人: 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标段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
1.3.1	工期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2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要求。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 3.5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幅度: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工程施工,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要求: ①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如有)
2.2.2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如有)
3.2.4	最高限价	638431.23 元。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响应报价的计算办法 (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2) 本工程不指定定额, 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可以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_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 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 9%），安全生产费费率按 6.78% 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 3.39%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按 0.81% 计取。 工程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不再套取相关定额子目，按每年税后 3.59 元/m² 计入报价。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6〕23 号文件。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可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 2026 年（5-6 月），不全者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4）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承包方式：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2）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_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
--	--	---

		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供应商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最终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全部按照定额规定足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
--	--	--

		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7) 土方、垃圾工程量，由监理单位、采购人、有资质测量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共同现场进行复测后认定工程量，并签订现场工程量认定单，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8) 关于对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施工单位（成交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3)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 ① 技术职称； ②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3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无个人电子印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3.7.6	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磋商。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参加开启，提出疑义或质疑，获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磋商响应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供应商参与响应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委托人或采购人或甲方”和“承包人或受托人或响应人或乙方”，在磋商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和其他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响应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9.4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磋商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4)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合同授予的条件	(1) 本合同的授予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不承诺将本合同授予给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9.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按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9.7	(1)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须供应商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1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一览表
- 8.工程预算书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5.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项目经理”所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的，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影响磋商小组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采购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开启结束。

采购人根据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2 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对开启有疑义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采购人在线作出答复。

6. 磋商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

6.1.1 资格审查和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6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7 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要求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西起宜阳界现状道路，东至马窑路，全长1155.414m。此次绿化内容主要为马窑路以东段与现状绿化相衔接处以及马窑路向北延伸段配套绿化，绿化面积约2043平方米。

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苗木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业主及监理单位认可。

3. 施工要求：施工人员要充足，针对树穴开挖，绿化种植，后期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岗前培训。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须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树穴开挖：一般行向分布与等高线平行，按株距在每个树穴位置做标志。

5. 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2) 浇水：在栽植完成浇第一遍水后的5—6天，进行第二次浇水。以后正常养护浇水工作是：每年3—6月，每月浇水2次；7-10月视降雨情况来确定浇水次数；11-2月每月浇水一次。浇水量为每株树每次30—40kg。

(3) 松土：每次浇水完成后，结合除草及时松土保墒，并且每次松土时整理蓄水围堰。

(4) 除草：每年生长季节，除草次数不少于3次。除草工作主要是清除苗木周围的草、灌及藤本植物，以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施肥：施肥每年集中进行两次。每一次在三月初，第二次在八月底至九月初。施肥量每株树15kg。

对于一些喜酸性土壤的树木可增施适量硫酸亚铁（每株每次5—8kg）。修剪：对于乔木树种，在萌芽后及时抹去树干及根蘖萌条，对于灌木品种，可在成活后第二年春季适当平茬。并且及时剪去干枯枝，病虫危害枝。病虫害防治：在日常养护中，要经常观察苗木生长情况，发现病虫害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6. 绿化工程的验收及评定

绿化工程验收分二次进行。第一次在栽植施工完成并浇完第一遍水之后。验收内容是根据绿化苗木清单，验收苗木种植品种、数量、规格等，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第二次在一年养护期结束后，验收苗木存活率，生长情况，绿化效果等，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若交工的苗木缺株或死亡，中标人应折价将费用交与接手管理单位补植。

7. 因绿化现场情况可能会有变化，存在实际施工量减少的可能，供应商成交后应无条件遵从业主方意愿，磋商响应时必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①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②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③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

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2.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上述“农民工工资保障”所有内容进行承诺的，在磋商时对响应文件按照否决响应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其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并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供应商借用资质进行磋商响应活动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3. 由于成交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4. 未经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洛阳市区

工程造价: (¥ 元)

建设单位: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区。
3.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第三条 工期：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养护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采购磋商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9) 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1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 开工前5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 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 a.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 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 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 无。

(3) 其它:

a.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e.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f.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

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l.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工资发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 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 。
3. 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程序争议内容以审计结果为准。

(1)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在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 工程价款拨付：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工程款迟延，视为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十五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伍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 合格。

2.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 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 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乙方返工, 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 计入合同总工期。

3. 其它: 乙方在施工中, 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服从施工进度协调, 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供应方式: 材料由乙方自供, 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 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 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 材料供应要求: 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验收, 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延期。

2. 在缺陷责任期内,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 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 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 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须进行更换, 并向甲方支付工程

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 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含养护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 拾 份，甲、乙双方各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变更签证优惠率为_____ %。

二、人员及设备履约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且不得兼职。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甲方、监理将对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对照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考察核实，经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方与其签署正式合同。

合同谈判时，甲方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进行核实，如有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3万元，其他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1万元。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3万元，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1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2-3倍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场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由监理或甲方要求必须更换人员的按2倍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强制退出。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其他人员保证施

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3.承包人设备进场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调离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认为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者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增加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否则每台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4.甲方对承包方不履约人员、设备除了可依照合同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

三、进度

（一）工期及计划安排

1.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单位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包括临建、人员、机械设备的配备等。临建设施完工后，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立即进场。

3.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行考虑。

4.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二）工期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服从甲方有可能根据上级指示、征地拆迁、地方影响等情况进行的工期调整，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三）进度延期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

（一）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过程管理体现“严”、“细”，产品体现“精”、“优”。

（二）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核对，对图纸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进行纠正、完善。对因图纸的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而未进行纠正、完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试验检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功能性检测等委托经甲方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四）材料要求

1. 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应在种植前，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3d，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挖移植物，但以上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2. 承包人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五) 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 微地形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经过粗造型和细修两道工序安排施工。承包人应委派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深艺术造诣的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地形造型施工，调配地形造型专用设备提高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地形造型保证舒缓美观，细节处理到位，与周围地型连接顺畅、自然生动。

3. 承包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与其他承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在本单位作业区域绿化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对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或未交接的其他作业面造成损坏；承包人对其他工程实体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应配备专用的雾炮车、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冲洗道路。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覆盖，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保洁，对路面做到零污染。

(六) 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即首先树立“样板工程”，经过监理和甲方的认可，然后以点代面，全线展开。承包人实施“样板工程”前，已充分理解甲方要求，后续如出现返工情况，自行承担返工费用，直到达到监理、甲方认可为止。

(七) 技术标准引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修订，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费用补贴。

五、费用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招标答疑、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设计图纸已经注明，视为乙方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内，必须按工期施工完成。即按照施工图设计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不予调整。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七、安全生产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并进行跟踪检验。

4.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10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确保过往人和车辆安全。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甲方对承包人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违约金。

八、承包人违约

甲方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可实行指定分包。

- 1.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 2.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90%；
- 3.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4.未达到质量管理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
- 5.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致使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连续28天严重滞后。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如果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承包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其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1.2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一）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二）甲方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四) 承包人保证具备自行或受甲方委托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征地拆迁、管线、电力、通信线路改移、水利、河务、交通、阻工等）的经验和能力。

(五)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驻地、工程所需设备、料场等临时用地及规模，由承包人自己选定并征得甲方认可，不允许占用工程用地。对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在使用之后，按时清场，建筑物要及时拆除，废弃物、生活垃圾等要运走或深埋（距地面不少于 150 厘米或按租地合同严格履行）。

(六) 双方约定：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甲方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并保持与甲方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七) 双方应建立严格的公文资料签发制度。由于双方的往来公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做到收发及时，记录清晰，便于查找及完好存档。

(八)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承包人同意按甲方批准的标准修建便道工程，并相互无偿共用。

(九) 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甲方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 在施工中，承包人如挖掘到地下财产及文物，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如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沿线群众的财产（如：房屋、苗木等）；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

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对绿化工地相关规定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十三) 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人员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成后，相应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且归档，做到资料和施工同步，交工验收前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十、补充说明

针对进度延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利、现场环保不达标、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合格、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等情况，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催促、约谈后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量进行交割，或者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属于本章 3.3.4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

3.3.6 属于本章 3.3.4 项第 4 目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施工及验收规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5.0	响应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部人员配备（至少应有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证书配备齐全有效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2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整,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可行, 岗位职责分明得6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完整,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合理,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2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6.0	养护期服务承诺与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 养护承诺、人员设备、四季管护、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极端天气应急、管护台账等措施详细、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具备基础养护方案及服务承诺, 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 养护方案缺失、内容一般得2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6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

				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只做简单工期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

				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5.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0.0	5.0	风险管理措施	与本工程相关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与本工程相关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的扫描件，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愿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4. 项目经理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的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建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_____专业____级, 注册编号: _____。 或职称信息:
付款方式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施工及验收规范	
分包	
响应有效期	
备选方案	
采购需求	除需要承诺事项外, 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 签证部分优惠率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采购需求中要求承诺的事项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0-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材料